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4〕64号

## 关于辽宁路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筑路材料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路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辽宁路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筑路材料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辽宁路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筑路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福安村，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办公楼、原料厂房等，主要生产设备为一套沥青拌合设备，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料。该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4 年 3 月取得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审批，批复号为：海环审字〔2024〕16 号。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及产品品质提升，项目实际建设时调整了沥青混凝土产品种类，由原生产基质沥青混凝土产能 30 万 t/a 调整为基质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改性沥青混凝土 20 万 t/a，增加生产改性沥青(全部自用)约 6400t/a、乳化沥青 300t/a，同时增加一台导热油炉。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5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原料上料、溢料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经集气罩收集的成品出料废气和经密闭管线收集且冷凝回收后的改性沥青生产废气、基质沥青保温呼吸废气、改性沥青保温呼吸废气通过水喷淋+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原生料间接加热、再生料间接加热使用天然气加热，再生料加热输送废气经原生料加热系统二次燃烧后，与原生料间接加热、再生料间接加热废气、原生料加热输送废气共同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重力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且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关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导热油使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加热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 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要求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五) 本项目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抄送：辽宁万尔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